附件4

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关于限期办理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变更的公告

（20 年第 号）

我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，×××（单位） （违法事实）。根据《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九条和《**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**》的相关规定，现予以公告。请×××（单位）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向我局提交变更申请。逾期仍不办理变更手续的，我局将依法宣布其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无效。

特此公告

年 月 日

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关于宣布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无效的公告

（20 年第 号）

×××（单位）未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我局《关于限期办理〈药品经营许可证〉变更的公告（20 年第 号）》要求办理变更手续。根据《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九条规定，我局决定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×××（单位）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无效。

特此公告

年 月 日